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海府办〔2013〕46号

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珠区落实 广州市“十二五”时期环境保护规划 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街道，区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海珠区落实广州市“十二五”时期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环保局反映（联系人：朱国宏；联系电话：34387486）。



海珠区落实广州市“十二五”时期 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广州市“十二五”时期环境保护规划》(穗府办〔2013〕9号)和《广州市“十二五”时期环境保护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方案》(穗环领导小组〔2013〕1号)的要求,为明确我区的主要工作目标和各有关单位的责任分工,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预期性指标分工安排

预期性指标		2015年规划值	责任部门
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(分贝)		≤55	区环保局
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(分贝)		≤70	
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(%)		≥98	
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(%)		100	
重点工业源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(%)	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	≥97.5	
	工业二氧化硫排放达标率	≥98	
	工业烟尘排放达标率	≥95	
	工业粉尘排放达标率	≥99.5	
放射性废源、废物收储率(%)		100	
公众对城市环境的满意率(%)		≥85	
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(%)		≥65	
区级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硬件达标率(%)		100	
区级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硬件达标率(%)		≥90	
建设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(平方米)		≥12.5	
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(%)		100	区城管局

二、主要任务分工安排

(一) 强化环境调控, 促进绿色发展

1. 加强空间引导, 优化产业布局。将环境功能区划作为社

会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的关键约束，以城乡规划和环境总体规划为依据，加强产业布局空间引导，实行分类管理的环境政策。（区环保局牵头，区发改局、区经贸局配合）

2.发展绿色经济和低碳经济。优化产业结构，促进经济向低碳化发展；加强能源节约工作，推动工业、建筑、交通等领域的节能改造；发展循环经济，推进清洁生产。以减量化、再利用和资源化为核心，构建循环经济体系；实施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。推广使用清洁生产新技术、新工艺。（区经贸局、区发改局牵头，区环保局配合）

3.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。提供环保准入门槛，强化减排倒逼机制，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。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置管理，淘汰重点行业落后产能。区环保局牵头，区发改局、区经贸局配合）

4.大力发展环保产业。大力推进环保产业的发展。区经贸局牵头，（区工商分局、区环保局配合）

（二）推进环境建设，提升环境质量

5.强化综合整治，改善水环境质量。

（1）严格水环境功能区管理，严格执行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，强化重点源监督管理（区环保局牵头，各街道办事处配合）

（2）推进重点和流和河涌综合整治。大力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完善。区水务农业局各街道办事处

（3）建立节水型社会，从工业、生活、农业三方面推进节

水工作。（区发改局、区水务农业局牵头，各街道办事处配合）

6.加强大气污染防治，改善大气环境。

（1）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，淘汰效率低、污染重的燃煤小锅炉，加大对工业锅炉、窑炉的污染治理力度；（区环保局牵头，各街道办事处配合）

（2）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，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常规监测，建立系统的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管理体系。

（区环保局牵头，各街道办事处配合）

（3）加强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整治，完善饮食服务业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建设。（区环保局牵头，各街道办事处配合）

（4）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，大力淘汰黄标车。（区经贸局牵头）

（5）全方位控制城市扬尘，制定实施建筑施工扬尘、城市道路扬尘港口堆料场扬尘等控制方案。（区城管局牵头）

7.加强固体废物处理，提高处理处置水平。

（1）强化危险废物、严控废物、医疗废物、电子废物的监管。（区环保局牵头）

（2）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，提升安全处置水平。（区城管局牵头）

8.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加强声环境管理，加强交通、施工、生活噪声污染防治，完善噪声污染检测监管体系。（区环保局牵头，区公安分局、区建设园林局、区经贸局、区城管局配

合)

(三) 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

9.构建生态安全格局。按照生态安全格局建设生态廊道和生态节点,保护湿地生态系统,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,防控外来有害生物入侵。加强绿地系统建设,完善区域绿道网。

(区建设园林局、区湿地办牵头)

10.加强土壤污染防治

(1)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农田土壤污染普查工作,根据普查结果对农田进行分类管理。(区水务农业局牵头)

(2)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工业用地土壤污染普查工作,推动开展受污染工业土壤风险评估和生态修复试点工作。(区环保局牵头)

(四)积极防范环境风险,全力保障环境安全

11.有效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风险。加大二恶英类POPS污染防治力度,逐步建立动态POPS重点源排放清单,健全二恶英重点排放源的监督性监测和企业监测制度,开展POPS排放削减工程示范。(区环保局牵头)

(五)完善环保法规,创新环保机制与政策

12.提高环保综合决策与协调能力。建立健全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,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;强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,落实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制,建立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。(区环保局牵头)

(六)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

13.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。加强环境监测预警能力、环境执法监督能力建设，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，提高环境信息化水平；加强重点领域和新型环境问题防控的研究；进一步完善环境新闻宣传的制度与机制，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。

(区环保局牵头)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强化组织实施。各有关部门和街道要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结合实际，落实责任，发挥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，确保主要目标和各项任务如期完成。

(二)加强协调配合。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，组织协调工作的开展；有关单位要主动参与、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(三)做好监督检查。区环保局要定期对各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确保顺利完成规划目标和任务；各有关部门和街道要将主要目标、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按要求报送区环保局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2月30日印发
